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38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上午9:15至2026年4月30日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217号17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希山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7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4,249,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8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48,011,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89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237,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88%。
3.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67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243,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2%。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13,150,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0%;反对578,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1%;弃权521,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9,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5,144,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05%;反对678,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9%;弃权521,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9,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7%。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13,170,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3%;反对573,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34%;弃权505,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5,164,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07%;反对573,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9%;弃权505,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4%。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13,151,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3%;反对1595,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0%;弃权502,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5,146,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27%;反对1595,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93%;弃权502,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0%。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76,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7%;反对797,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弃权476,0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4,970,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81%;反对797,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3%;弃权476,0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6%。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3,12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3%;反对1585,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弃权5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5,115,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70%;反对1585,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0%;弃权5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9%。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2026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2,853,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6%;反对1830,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3%;弃权5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4,847,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17%;反对1830,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2%;弃权5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4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与公司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海普芯创全资子公司无锡海普存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海普芯创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与其合并范围内主体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不含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担保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向无锡海普芯创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以下简称“《保证合同》”)、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向江苏银行出具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及《保证书》,海普芯创、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无锡海普向江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海普芯创已就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
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普芯创

债权人:江苏银行

债务人:无锡海普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4月30日,公司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2,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9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067,213.6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832,786.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7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162000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与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6年4月30日,公司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010201201202044289	补充流动资金

注:经办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6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棕榈,证券代码:002431)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或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并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公司连续三年(2023年-202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6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莱阳棕榈PPP项目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公司下属公司“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棕榈”)因参与实施的PPP项目协议纠纷事宜,对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莱阳市人民政府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二)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的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被告;被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20,008,106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案件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肇庆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获悉原告伯悦因侵权责任纠纷诉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公司等合计11位主体,肇庆粤肇深合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6)粤49民初388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伯悦
被告:宝鹰建设、公司等合计11位主体

2.案件概述
据了解,原告为宝鹰建设肇庆文艺创意天地项目一期工程的相关负责人,2022年因项目工程款事项产生诉讼,原告请求判令公司就案涉全部工程款2,008,196元及对应当全部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等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进展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编号:2026-026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ST云动,股票代码:000903)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3.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核实情况

针对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前期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3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公司股份6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35%)的股东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成长”),计划在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松禾成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禾成长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减持股份在剩余减持期间内不再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松禾成长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6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35%),计划在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

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4月30日,松禾成长未减持,上述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减持股份在剩余减持期间内不再减持。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导致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比例(%)
002798	帝欧股份	1,000,000	0.0357

2.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份名称	股数(股)	变动股数(股)	减持比例(%)
帝欧股份	A股	2,800,000	1,000,000	35.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要约收购
其他(请注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理财产品
融资融券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权益变动后	投资者姓名(一行填入多人)	上市公司目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帝欧股份	34,288,778	68.8	34,288,778	5.07

帝欧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帝欧股份	34,288,778	68.8	34,288,778	5.07

减持股份数量	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1.莱阳棕榈收到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裁定书》【案号为(2025)鲁0682行初49号】,莱阳法院认为:根据莱阳棕榈章程修正案,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方可通过,但政府方董事签字不同意,关于“通过诉讼方式完成莱阳五龙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的终止和结算工作”的董事会决议并未获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莱阳棕榈不服裁定,依法提起上诉

莱阳棕榈不服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鲁0682行初49号《行政裁定书》,已依法提起上诉,上诉请求:

(1)撤销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2025)鲁0682行初49号行政裁定书;
(2)判令其他基础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或由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直接提审本案;

(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二、深化海洋养生小镇 PPP项目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公司下属公司“宁波时光海湾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棕榈”)因参与实施的PPP项目协议纠纷事宜,对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宁波滨海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管理中心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1.收到行政判决书情况

宁波棕榈已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确认原告宁波时光海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和被告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授权宁波市奉化区时光海湾区开发建设中心签订的《奉化海养生小镇PPP项目协议》无效;

(2)判决被告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赔偿原告宁波时光海湾区开发有限公司210,764,230.11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

(3)驳回原告宁波时光海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宁波滨海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管理中心的起诉;

(4)驳回原告宁波时光海湾区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